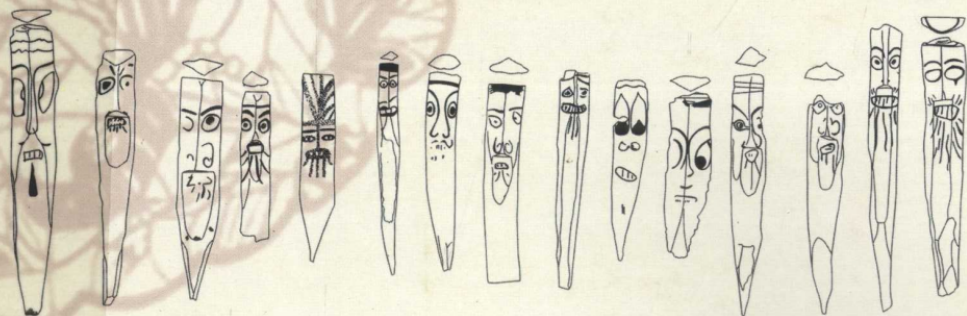


黑龙江民俗

中国民俗知识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国民俗知识

黑龙江民俗

黄任远 黄永刚 薛菁 著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1099
第二章 生产民俗	7/1105
第三章 村寨民俗	16/1114
第一节 村寨的历史沿革	16/1114
第二节 村寨的民居习俗	19/1117
第四章 家庭民俗	23/1121
第一节 家庭构成	23/1121
第二节 族规家规	27/1125
第三节 家神家祭	31/1129
第五章 服饰民俗	34/1132
第六章 饮食民俗	38/1136
第七章 岁时节日民俗	42/1140



目 录

1098

第八章 人生礼仪民俗	47/1145
第一节 生育习俗	47/1145
第二节 婚嫁习俗	50/1148
第三节 丧葬习俗	57/1155
第九章 民间信仰民俗	62/1160
第一节 图腾崇拜意识	62/1160
第二节 自然崇拜意识	64/1162
第三节 神灵崇拜意识	66/1164
第四节 祖先崇拜意识	69/1167
第五节 萨满教及其他	71/1169
第十章 民间艺术及其民俗	76/1174
第一节 民间工艺	76/1174
第二节 民间美术	81/1179
第三节 民间音乐	86/1184
第四节 民间舞蹈	90/1188
第五节 民间文学	95/1193
第六节 民间竞技、游戏	119/1217
参考文献	121/1219
后记	123/1221



概 述

第一章

黑龙江省位于祖国东北部，其版图如同一只展翅飞翔的天鹅。

全省总面积为 454600 平方公里，居全国第六位。其北部和东部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为主航道与俄罗斯为界；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其地貌特征大体上是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

全省人口 3306 万人，汉族人口最多，占全省人口总数的 95% 左右。少数民族共 160 万余人，约占全省总人口数的 5%，主要是满、蒙古、锡伯、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柯尔克孜、朝鲜、回等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东南部山地和大、



小兴安岭林区一带。全省现有 1 个自治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54 个民族乡和 761 个民族村。

据考古专家鉴定,公元 1882 年在哈尔滨阎家岗发现的旧石器晚期人类文化遗址,证明了早在 20000 余年以前,黑龙江地区已有了人类的活动。1977 年在呼玛县十八站发现的旧石器时代遗址,距今约 12000 年。1980 年在饶河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距今约 13500 年。在密山兴凯湖与小兴凯湖发现的新开流文化遗址,在齐齐哈尔昂昂溪发现的文化遗址,距今约 5450 年至 6000 年。

二

古代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古老民族,史称东夷和东胡。东夷又称之为岁与貊。鲜卑是东胡族系的一支,最初生活在大兴安岭及呼伦贝尔草原等地。从上古时代到春秋战国,东夷和东胡与中原往来频繁,关系密切。

先秦古籍中记载的肃慎人,是东夷的后裔,有着向周王朝献过“楛矢石奴”石^①的记载。春秋时期,肃慎派使节朝贡,周成王命大臣伯作“贿肃慎之命”^②,给以赏赐。秦汉至南北朝时期,黑龙江西部是东胡的生活区域,以“畜牧迁徙,射猎为业”,其拓跋部即起源于今大兴安岭阿里河西北的嘎仙洞一带。居住在嫩江、松花江流域的北夫余,种植“五谷”、“善养牧”。夫余国是汉时黑龙江历史上的第一个地方政权,西汉末王莽曾遣使到过夫余国

①《后汉书》,中华书局 1965 年上海版,第 2808 页。

②《史记·周本纪》。



“颁发印绶”。东部和中部是肃慎的后裔挹娄，他们“有五谷麻布，出赤玉好貂”，“好养家，食其肉，衣其皮”，挹娄人已有了贫富的差别，富有之家住的土穴“至接九梯”^①。他们用猎取的貂皮与邻族交换，“挹娄貂”^②已成为中原上层社会的御寒珍品。考古学者在挹娄人的墓葬中发现有中原常见的经过琢磨的玉石和汉代五铢钱，都说明挹娄人同中原地区联系密切。

魏、晋、南北朝时期，黑龙江地区古代各族有了进一步发展，西部地区室韦兴起，大兴安岭至嫩江中游之间有“乌洛侯”，中部地区有豆莫娄，东部地区的挹娄，北魏时称勿吉。这些民族和中原地区自由往来，中原王朝加强了对边疆区的管辖，推动了黑龙江地区各族的发展进程。

隋唐时期，黑龙江西部设立室韦都督府，东部设忽汗州都督府(又称渤海都督府)，在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汇合地设黑水都督府，加强了对黑龙江地区的管辖。肃慎、挹娄的后裔靺鞨发展为粟末、黑水等七部。公元 698 年粟末靺鞨部首领大祚荣建立“震国”^③，之后受唐册封为渤海都督、渤海郡王，便改称为渤海国，传十五世，存在 229 年，于公元 923 年被契丹族所灭。渤海国堪称“海东盛国”^④，经济已相当发达，出产金、银、铜、铁等矿产品，还有水稻、名马、鹰雕、棉、绸以及羊、鹿、猪、兔、鱼等，已形成了一个包括农业、手工业、畜牧渔猎业和商业贸易的复杂的经济体系。

黑水靺鞨是女真的先祖，在唐代已十分强盛，形成部落联盟政权。据文献记载，其首领曾先后多次到唐首都长安朝贡述职，并受封为其当地官吏。如公元 722 年(开元十年)黑水靺鞨首领倪属

①《后汉书》卷 75。

②《三国志·魏书》卷 3。

③《富饶美丽的黑龙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05 页。

④《富饶美丽的黑龙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05 页。



利稽到长安朝贡，唐玄宗封他为勃州刺史，州治地在伯力（今俄罗斯境内的哈巴罗夫斯克）。

辽代在乌苏里江以东到海滨设信州和安远州；在绥芬河流域设率宾府（今双城市）；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之间设五国部节度使；在黑龙江上、中游设羽厥里节度使、室韦节度使和乌古迪烈统军司；在嫩江流域设泰州。今泰来县的塔子城，为辽泰州故城，是黑龙江境内最大的辽代古城。辽于公元 1125 年为金所灭，存在 200 余年。

金代在黑龙江地区设上京路、下辖蒲乌、胡里改、恤品三路。阿城上京会宁府故城是金朝前期的都城，城周长有 20 余华里。依兰县的五周城和肇东县的八里城是金代军事重镇。金代的文化艺术也很发达，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了女真大字、女真小字。黑龙江境内出土的数十方铜质官印，上百件铜镜，都铸有图案花纹、线条画和浮雕画。金代仅存在 100 余年，但其经济、文化的发展，在黑龙江古代历史上是一个高度发达的时期。

元代在黑龙江境内设蒲峪路屯田万户府和肇州屯田万户府，开元路失宝赤万户府和东征元帅府等，通过女真族上层人士实施“没房牧民”“随俗而治”的方针，加强了对黑龙江地区的管辖。

明代建立 382 个卫、所，并在黑龙江与恒滚河汇合处设奴儿干都司，加强了明中央政府对女真地区的管辖。在奴儿干都司辖区内，还设立了许多驿站，用来传达文书，运送贡品。公元 1422 年，明朝设津州左卫、建州右卫，与建州卫合称建州三卫。建州女真，源于依兰附近，后来南迁，形成建州女真部，成为满族的主体。女真的后裔发展为现在的赫哲族。

清代，在黑龙江地区设宁古塔将军、黑龙江将军，统辖松江左岸以北直到外兴安岭的广大地区。这个时期，黑龙江地区的土地占有形式为官田、旗地和民地，肥沃的土地得到了较全面的



开发,垦地面积可达数万余垧,为开发黑龙江、建设黑龙江做出了贡献。

三

中国民俗学家钟敬文教授在《民俗学及其作用》一文中指出:“民间各种风俗现象,是历代广大人民在长期生活和斗争中所创造,享有整个文化财富的一部分,它跟其他重要的社会事象密切相关,并同样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存在和发展,可以说民俗是每个民族以及整个人类的文化史上不能缺少的篇章。”^①

黑龙江民俗是当地各民族历代相习而形成的风尚与习俗,是一种群体意识文化,一种外在的社会形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从黑龙江生产民俗可以看到,其经济发展有三种类型:一是渔猎经济在社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二是处于狩猎经济向农业经济过渡阶段;三是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渔猎只是一个残留形态。他们的狩猎工具有着共同的发展规律,即从原始的木棒、石器→古代的弓箭、扎枪→近现代的火枪、步枪。他们的捕鱼工具也有很大发展,从原始的桦皮船、鱼叉→木板船、麻线网→机动船、绞丝网。随着时代的变迁,黑龙江各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的生产民俗,正在向多元化、现代化迈进。

从黑龙江民居民俗可以看到其发展轨迹为巢居→洞穴居→穴居→半穴居→地面居。其共同特点:多数建在依山傍水的地方,有利于渔猎生产;村落不大,大分散小聚居,建筑材料以草、树

^①王肯等著:《东北俗文化史》,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374页。



皮、木头、兽皮为主，室内有火炕取暖。

从黑龙江服饰民俗的发展可以看到其发展途径是鱼皮、兽皮→麻衣、布衣→旗袍、高档衣物。少数民族过去多以鱼皮、兽皮做衣服，表现了他们就地取材的本能，反映了北方狩猎文化的特征。

黑龙江饮食民俗的发展，从茹毛饮血、生吞活嚼→用火、熟食→饮食类型化、多样化，反映了各民族鲜明浓郁的民族特色。

黑龙江节庆民俗的发展，从跳神祭祖→庆贺丰收→节庆活动，反映了节庆民俗和祭祖活动有关，和渔猎生产有关，和原始宗教信仰有关，和体育文艺活动有关。

黑龙江人生礼仪民俗反映了几个特点：一是不同程度地受到汉族的影响，二是保留了一些民族的古老习俗，三是各有特色，但大致上都有一定的程序和仪式，四是要举行隆重的仪式，祈求神灵，具有浓厚的原始宗教色彩。

黑龙江民间信仰民俗主要包括图腾崇拜、自然崇拜、神灵崇拜、祖先崇拜、萨满教及其他信仰习俗，其共同特点：一是信仰萨满教，相信灵魂不死，相信世上有神存在，沟通人世与神灵世界的人就是萨满。二是每个萨满都有自己的保护神，都是民族供奉的祖先神。三是在萨满教中，都有善神和恶神，善萨满和恶萨满的观念存在，都有相同的崇拜观念。四是萨满是本民族中有诚信的人，都能主持祭祀仪式，都穿一套特别的萨满神服……

黑龙江的世居民族和外来民族共同为建设黑龙江做出了贡献，不仅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还创造了璀璨绚丽的精神文明。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黑龙江地区的少数民族世代代生息繁衍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嫩江、牡丹江、大小兴安岭这块富饶而神奇的土地上，逐渐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各族民俗风情。



生产民俗

第二章

黑龙江少数民族长期以来过着渔猎生活、游牧生活和农耕生活，这种生活构成了其民族的文化，创造出了种种鲜明的生产习俗。

最突出的是渔猎生产谚语，来自各族人民渔猎生产的经历，总结了他们世代渔猎生产的经验与规律，对现实的渔猎生产劳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如：

打鱼的贪黑，打猎的起早。

打枪听风声，投叉看水纹。(赫哲族谚语)

拿弓的人忘不了箭，骑马的人忘不了鞍。(满族谚语)

进山缺不得火和刀，打猎缺不得马和枪。

猎鹰的翅膀，猎马的耐力。(达斡尔族谚语)

猎手的枪一响，就能背回猎物。老虎再凶猛，斗不过群狼。

(鄂温克族谚语)

天鹅离不开翅膀，猎人离不开好马。

无论野兽跑多快，都躲不过猎人眼睛。(鄂伦春族谚语)



对什么样的马，使什么样的鞭。(蒙古族谚语)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收麦有五忙，割拉打晒藏。

(汉族谚语)

黑龙江各族人民对于自然节令、气象等自然科学知识，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和解释，创造出了不少农时节气谚语，反映了人们对自然的崇拜观念，指明了鱼类和兽类的活动规律，以及人们按照自然节气变化安排打鱼、狩猎活动。如：

大江一开春天到，冰排一淌鱼满舱。

稠李子开花，大鲤鱼咬牙。(赫哲族谚语)

日环、月环的当月，要有大雨雪。

五至六月是鹿茸期，下雪以后是打皮子期。(鄂伦春族谚语)

布谷鸟叫春天到，额坡皮鸟叫冬天到。

西北方下的雪多，东南方下的雨大。(鄂温克族谚语)

谷雨前后，种瓜点豆。立夏到小满，种啥也不晚。(汉族谚语)

满族传统的狩猎方式是聚众合围，到清代，这种打围的规模到了空前程度。因为狩猎是该族生活的大事，所以生男孩悬弓于门外，祈望他长大成为一个好猎手^①。狩猎外出时，他们要选猎达(狩猎头领)、祭猎神、敬林神。他们打的猎物有貂、熊、鹿等，使用的狩猎工具有弓箭、地箭、扎枪、套子、对板、套网兜等。他们还从事捕捞生产，包括河捕、江捕和海捕。每次捕捞前，都要举行祭河神、祭江神、祭海神的祭祀仪式，祈求神灵保佑，多捕鱼、人平安。满族农耕最大的特点是以牛录(佐领)为单位，聚居在一个村屯，实行兵农合一，外出则为兵，入屯则为民。另外，他

^①王宏刚、金基浩著：《满族民俗文化》，吉林人民出版社，第83页。



他们还从事采集、畜牧、手工业、养殖业生产，占有一定的比重。

赫哲族从事捕捞、狩猎、采集和农耕生产，以捕捞和狩猎为主。捕捞是传统经济，主要方式有冬钓、坐冬库、大拉网、挡亮子。捕捞工具有：鱼叉、鳊鱼钩、甩钩、毛毛钩、快钩、撇达钩、浪当钩、底钩、拉网、待河网、挂网、抬网、圆锥网、扒网、淌网、圈网、咕咚网、铃铛网、丝挂网等。所捕的鱼有



图1 满族猎手 (李立摄)

“三花五罗”(鳌花、鳊花、鲫鱼、哲罗、法罗、雅罗、同罗、胡罗)、大马哈鱼(鲑鱼)、鲟鱼、鳊鱼、鲤鱼、白鱼、胖头、干条等。捕捞中还有很多禁忌。赫哲族个个都是捕鱼能手。20世纪80年代，我在街津口赫哲渔村采访，亲眼见到老渔民尤树林捕到一条千斤大鳊鱼。鳊鱼，赫哲语称“阿静”，从金代起，鳊鱼成了黑龙江流域向中原王朝进贡的珍贵贡物。乾隆皇帝曾在《咏鲟鳊鱼》这首诗中写道：“有目鰕而小，无鳞巨且修。鼻如矜翕戟，头似戴兜鍪。”寥寥四句，鳊鱼的形态跃然纸上。冬天，大江小河冰冻



图2 捕大鳊鱼 (迟伟臣摄)



图3 捕大马哈鱼 (迟伟臣摄)



三尺，赫哲族渔民在江面、河面上凿冰眼捕鱼。冬捕是艰苦的，但也充满了乐趣。当捕到鱼后架起火堆，一边烤鱼饮酒，一边唱起伊玛堪，此情此景，令人陶醉。

赫哲族狩猎的对象主要是鹿、貂、狍子、獾、鼬鼠、貉、野猪、熊等，一般都采取集体狩猎的方式，工具有猎犬、扎枪、弓箭、地箭、对板、累刀、卡子、捕貂网、夹子等。在狩猎中有很多禁忌，必须遵守，否则就认为会打不到猎物。如每到一个新的猎场，把头领着大伙给山神爷磕头，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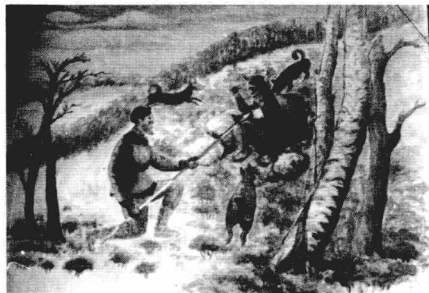


图4 狩猎图（尤永贵绘）

树上挂红布，供一些食物，往空中用手指洒一点酒，向山神爷请求保佑打围顺当，多打猎物。进了山后，不许说怪话，不许坐大树桩子，不许踩别的猎人的脚印，不许乱摇吊锅子，不许敲打有声的器物，不许用刀翻锅等，否则认为会破坏打猎的好运气。

鄂温克族人“以射猎为主”，“以捕貂为业”^①，这是历史上该族人民生产方式的真实写照。狩猎工具有弓箭、扎枪、滑雪板和桦皮船。《黑龙江志稿》记载：“以狍皮置为囊，野外露营全身入囊，不畏风雪。”这是对鄂温克、鄂伦春、赫哲等东北少数民族冬猎野营情景的真实写照。

鄂温克族人把驯鹿称为“奥荣”。它的角像鹿，头像马，身像牛，俗称“四不像”。1997年9月，我到敖鲁古雅猎民点采访，正赶上驯鹿从山上回到猎民点吃盐的时间，驯鹿足有20多头。有一头胆大的小驯鹿跑到我身边，用嘴舔我手上的汗，可爱极了。听当地猎民介绍，驯鹿性情温和，容易饲养放牧，觅食苔藓等野生

^①陈伯霖编：《黑龙江少数民族风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94页。



植物，适应在大兴安岭高寒地带繁衍生息。它的重要特征是无雌雄均生茸角。驯鹿行走敏捷、轻快，无论是森林还是沼泽，都穿行如飞，如履平地。因此，鄂温克猎民常把驯鹿当成不可少的交通驮运工具，称它为“林海之舟”。

朝鲜族擅长在寒冷的北方开拓荒野，修筑河坝，引水灌溉，种植水稻。在每年农历三月末四月初，男女老幼就起早贪黑，光腿赤脚，在早春冰凉的水里，修筑水渠，打池埂子，翻地耙平，人工播种。“三人锹”是朝鲜族人过去修筑水渠和田埂的重要工具，使用方法是一个人握住长锹把，两个人在前面拉引系在锹上的绳子，把铲起的土扔到几米远。勤劳的朝鲜族人用自己的双手，开垦出一片片水田，生产出香喷喷的大米。另外，他们还挖参(后来开始人工栽培人参)和在村边田头种植黄烟，这是一笔可观的副业生产收入。

达斡尔族世代以从事农业为主，兼营牧业、渔业和狩猎业，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养成独特的“远耕近牧”的生产习俗。放鹰是该族进行狩猎的一种方式，达斡尔语称“首瓦塔勒贝”。早在辽金时期，他们的先人——契丹人就以善放鹰而著称。凿冰捕鱼是他们的传统捕鱼方式。《布特哈志略》记载“穿作冰眼兮，下冬网，持备钓插兮，捕鱼尾”^①，是该族凿冰捕鱼的生动写照。



图5 冰上捕鱼 (迟伟臣摄)

^①陈伯霖编：《黑龙江少数民族风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28页。



鄂伦春族人长期“散处深山，迁徙靡定，以打牲为业”^①。狩猎工具最早使用木棒、石器，慢慢发展到弓箭、扎枪、火枪、步枪。狩猎辅助工具有枪架、猎刀、猎犬、斧子、铁夹子、地箭、鹿哨、狍哨等。《黑龙江外纪》中记载：“以桦皮为角，吹作呦呦之声，呼鹿射之。”秋季白露前后是鹿的交尾期，公鹿为求得配偶而不断发出“噢！噢！”的叫声，母鹿听到叫声就会前来相会。所以猎人就用特制的鹿哨，模仿公鹿的叫声引诱母鹿。狍哨是用桦树皮制作的，猎人把狍哨含在口中，吹出狍崽的鸣叫声，当母狍闻声跑来的时候，猎人乘机猎取之。其狩猎生产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以乌力楞（父系氏族的社会组织）为单位的集体狩猎，以安嘎（狩猎小组）为单位的狩猎和个人单独出猎。猎闲期间从事捕鱼和手工业。鄂伦春族的手制品有精美耐用的桦皮制品，有耐寒经磨的皮革制品，有柔软暖和的毛纺织品，以及木制品、骨制品、铅制品、玩具等。

狩猎和捕鱼有禁忌：

鄂伦春族猎人出猎和捕鱼前，不能作计划，不准说这次出猎



图6 给山神嘴部抹血

或捕鱼能打到多少野兽和捕到多少鱼。他们认为能否有收获是“白纳恰”早已安排好了的，说大话会触犯了神灵，会无任何收获的。

出猎或捕鱼的人路经“白纳恰”（在大树的根部用刀斧砍成的人脸形），必须下马洒酒敬烟并磕头，否则不仅打不着野物、捕不到鱼，而且还会倒霉的。

^①陈伯霖编：《黑龙江少数民族风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57页。



猎人在山上狩猎或捕鱼时，无论吃饭或喝酒，都要先敬山神“白纳恰”。吃肉时要割下三小块肉向上抛扔，喝酒时要用筷子或手指沾酒向上弹三下，表示先敬山神，这样山神才会赐予更多的猎物或鱼。

打猎的人路经新坟头时，必须下马磕头或洒酒、敬烟，认为不这样死神就会把野兽赶跑，使你什么也打不着。

打猎的过程中禁止喧哗、吵闹或发出大的响声，因为野兽听到动静会跑掉，没有声响才能接近野兽。

打猎时不能咒骂野兽，如说“一定把它的头割下来”或“把腿打断”等此类的话，他们认为这样会遭到报应的。

黑龙江回族主要经营牛羊肉、皮毛手工业、运输业。此外，他们还善于经营饭馆，饭馆门前挂有蓝颜色的幌，匾额上书写有“清真菜”字样，蓝底白字，非常醒目，和其他民族的饭馆有着明显的区别。清真菜大到全羊席、烤全羊，小到熘炒，都别具特色，处处显示出回族别具一格的饮食特点。

柯尔克孜族人的狩猎工具主要是弓箭、扎枪、猎刀，还有马和猎狗。黄羊怕人不怕牛，一见车就站住不动，所以他们就坐车打猎。打猎归来，他们把猎物分给大家吃。柯尔克孜族传说有一个莫日根(英雄)叫雅袞，他的箭法特别厉害，射天上飞过的大雁，一箭就能射下四五只。有一次京城上空被一只大鸟遮住了太阳，京城里三天三夜漆黑一片。皇帝请他想办法去射落那只大鸟。他一箭射下了大鸟的一根翎毛，足足装了七八辆大车，大鸟被他射飞了。一些官员见柯尔克孜人如此英勇，就给皇帝出主意，把一些柯尔克孜人分到八旗之中，充军发配到黑龙江。所以现在黑龙江的柯尔克孜族，就是那时候充军来的柯尔克孜人的后代。

蒙古族过着游牧生活，狩猎是他们生活中的一项生产活动。狩猎形式为个人行猎和集体围猎。个人行猎，或徒步或骑马，或